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翠湖苑幼儿园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 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。

第1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2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名 称	品 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/元	总计/元
1	触控一体机	希沃 65 寸	台	1	15000	15000
2	合 计	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				15000 元



第3条 售后服务承诺

- (1)、乙方提供上门服务与技术支持。
- (2)、为了让甲方的工作人员熟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安装培训。
- (3)、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个小时处理完毕。

第4条 保修

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厂家质保书质保。

第5条 付款

5.1 合同金额(大写)： 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： 15000 元人民币

5.2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尽快完成政府采购手续后，以转帐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5.3 乙方银行帐号：

公司名称： 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 250703933675

开 户 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

第6条 违约责任

6.1 若一方不诚实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，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合同发出书面通知后，仍不能诚实的履行合同，守约方可随时宣布合同终止，并且从宣布日起满1个月之后，本合同将自动失效。

6.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而给对方带来损失时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7条 不可抗力

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台风、地震、水灾等不可抗拒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及其事故的详细情况以及是否履行本合同。甲乙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、并决定免除当事方的部分责任或更改合同上的责任。

第8条 争议解决

8.1 如甲、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。

8.2 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。

第9条 合同的效力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10条 补充合同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可另签补充合同，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_____

委托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(签字、盖章)：_____

2016年10月21日

乙方：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_____

地址：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广厦集团1003室

联系电话：0375-3387800 2988089

(签字、盖章)：_____

2016年10月21日